

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1年12月19日通過，修訂條文的主要部分涉及認可機構的經理，其中包括重新界定「經理」的定義、引入新的認可準則，要求認可機構須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經理符合適當人選的標準，以及新增認可機構委任經理須通知金管局的規定。金管局已根據這些修訂條文編製法定指引，以說明：(i)認可機構識別屬於經修訂「經理」定義範圍的職位時所應依循的一些主要原則；以及(ii)認可機構應維持的管控制度，以確保獲委任為經理的人員是適當人選。該指引已諮詢業界的意見，並將於今年稍後上述修訂條例開始實施時發出。各界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www.hkma.gov.hk)「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該指引。

為配合推行經修訂的監管制度，認可機構應檢討本身的管理架構，並識別所有屬於重新界定「經理」範圍的人員。本備忘錄將會闡析經修訂的定義，並透過簡單假設的例子說明如何在組織架構內應用該定義。

經修訂「經理」的定義

根據「經理」原有的定義，任何人士受僱於認可機構，並在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均被視為經理。由於這項定義以認可機構的統屬架構為準，因此可能會把一些其管理職能不會對認可機構的健全及穩妥水平造成重大影響(如公關、人力資源及培訓)的人員都包括在內。另一方面，由於認可機構組織架構各自不同(如有些機構的統屬層次較其他機構多)，一些掌管重要職能的人員反而會不被列入該定義的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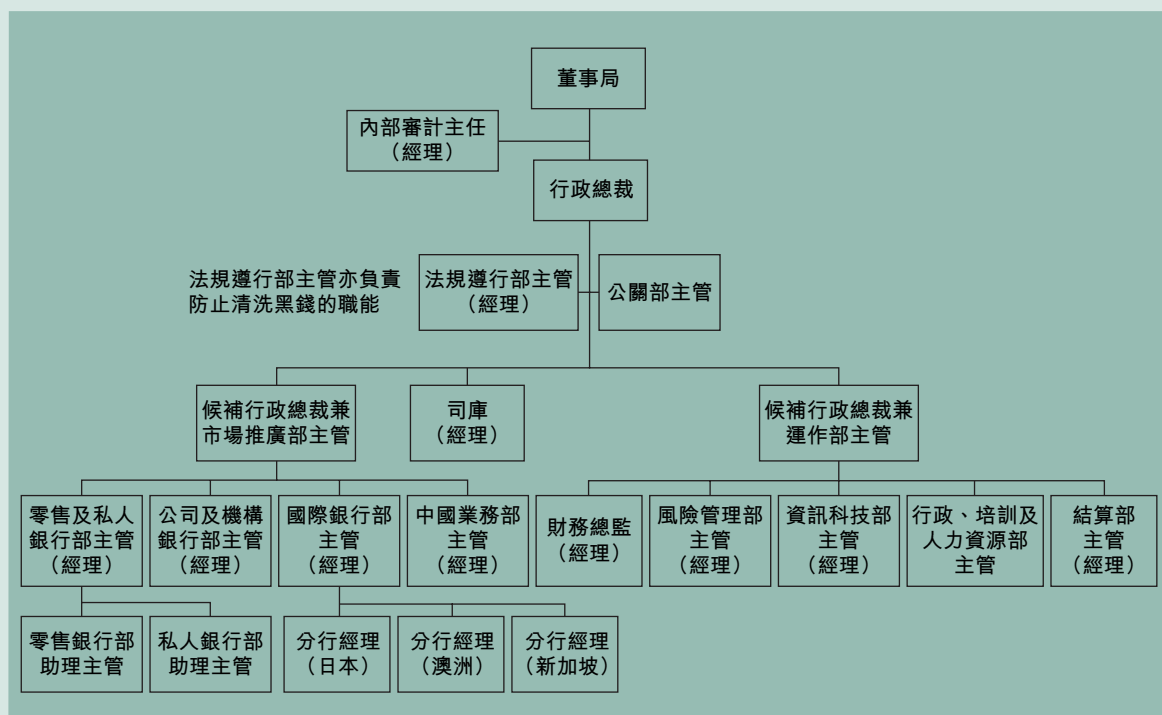
為解決這些問題，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言，「經理」被重新界定為獲該機構委任、或獲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行事的人士委任、或根據與該機構所作的安排行事的人士委任，以單獨或聯同他人一起擔任該機構在《銀行業條例》新增附表14所指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類似的定義亦適用於有關海外註冊認可機構在香港進行的有關事務或業務。新的「經理」定義着眼於有關人員的職能，而非他們的統屬關係，因此是按照人員對認可機構業務發揮的重要性把他們納入該定義的範圍內。

就「經理」的定義而言，附表14所指的事務或業務為：

- 從事零售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國際銀行業務、機構銀行業務、財政管理或任何其他對認可機構來說是重要的業務(業務職能)；
- 備存認可機構的帳目或維持其會計制度(會計職能)；
- 維持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包括用作管理認可機構的風險的制度(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
- 維持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避免認可機構涉及清洗黑錢活動(防止清洗黑錢職能)；
- 發展、操作及維持認可機構的電腦系統(資訊科技職能)；
- 內部審計或檢查認可機構的事務或業務(內部審計職能)；及
- 確保認可機構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例或指引(法規遵行職能)。

定義的應用

例一
銀行A（大型認可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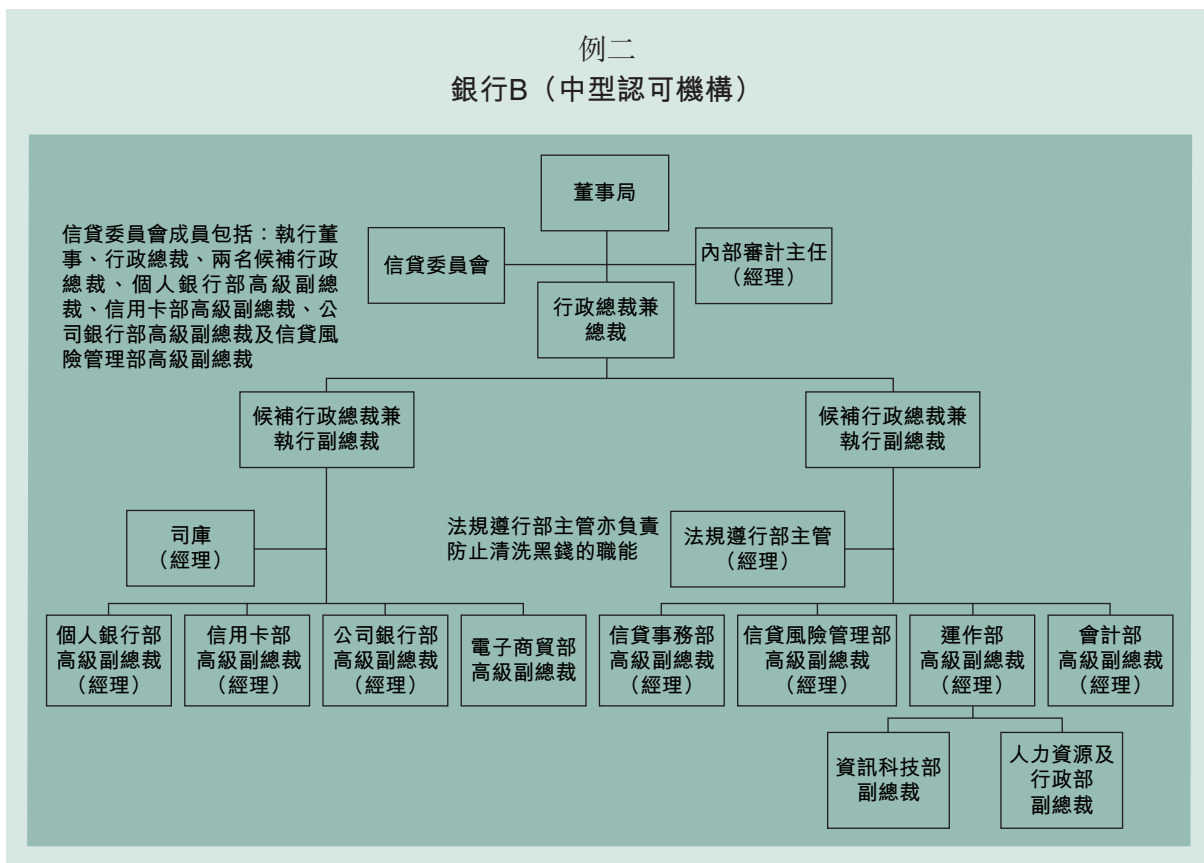
在本例子中，銀行A的經理包括：

職銜	附表14所指的事務或業務
內部審計主任 法規遵行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計職能 法規遵行職能 防止清洗黑錢職能
司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職能 — 財政管理
零售及私人銀行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職能 — 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
公司及機構銀行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職能 — 公司及機構銀行
國際銀行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職能 — 國際銀行
中國業務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職能 — 國際銀行
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職能
風險管理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
資訊科技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科技職能
結算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

注意事項：

1. 銀行A的董事、行政總裁及兩名候補行政總裁並不屬於新界定「經理」的範圍。此外，由於公關部主管及行政、培訓與人力資源部主管並不負責附表14所指的事務或業務，因此亦不包括在內。
2. 某人是否《銀行業條例》所指的經理，應視乎實際情況而定，特別是他是是否主要負責附表14所指的業務或活動的人士(不論單獨抑或聯同他人負責)。銀行A作出決定時應考慮該人在某項具體業務或活動上是否展示下述特點：
 - i) 需要對董事局或行政總裁所定的業務目標負責；
 - ii) 在銀行內擔任的職位具有足夠權力，使他可以對有關業務或活動的進行發揮重要影響力；
 - iii) 有權就有關業務或活動作出決定(如在預設限度內承擔業務風險)；
 - iv) 有權就進行有關業務或活動的特定部門、分部或職能單位分配資源或承擔支出；
 - v) 有權代表該特定部門、分部或職能單位參與銀行內部會議(如高級管理層會議)或與外界舉行的會議。
3. 同一位經理可能會負責多過一項附表14所指的事務或業務。例如，零售及私人銀行部主管與公司及機構銀行部主管便會被視為負責超過一項指定職能的經理。由於法規遵行部主管同時擔任防止清洗黑錢方面的遵行主任，因此是同時負責法規遵行及防止清洗黑錢職能的經理。

例二
銀行B（中型認可機構）



4. 此外，附表14所指的各項事務或業務亦可能會由多過一位經理擔任主要負責人。在本例子中，由於整體的國際銀行業務分成國際銀行業務及中國業務兩部分，因此兩部分的主管均須被委任為經理。
5. 一般來說，這項條文的用意是把直接隸屬於行政總裁及候補總裁以下一個階層的管理層

人員包括在內，如零售及私人銀行部主管、公司及機構銀行部主管與財務總監。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需要把組織架構內再低一個階層的管理人員亦包括在內。例如，零售及私人銀行部主管的兩位副手均獲賦予足夠權責，分別管理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他們二人亦應被視為零售及私人銀行部主管以外的經理。

在本例子中，銀行B的經理包括：

職銜	附表14所指的事務或業務
內部審計主任 司庫 法規遵行部主管 個人銀行部高級副總裁 信用卡部 公司銀行部高級副總裁 信貸事務部高級副總裁 信貸風險管理部高級副總裁 運作部高級副總裁 會計部高級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審計職能 • 業務職能 — 財政管理 • 法規遵行職能 • 防止清洗黑錢職能 • 業務職能 — 零售銀行 • 業務職能 — 零售銀行 • 業務職能 — 公司銀行 • 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 • 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 • 資訊科技職能 • 會計職能

注意事項：

1. 為確定何人應被委任為經理，銀行B應考慮有關活動或職能的性質，而非活動或職能的名稱。基於個人銀行及信用卡兩個部門的業務性質，兩者均應視為「零售銀行業務」。
2. 根據銀行B的管理架構，信貸委員會負責制訂信貸政策及手冊、批核大額信貸，並透過審核管理層提交的報告監察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在判斷委員會成員(除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兩位候補行政總裁外)應否一併被委任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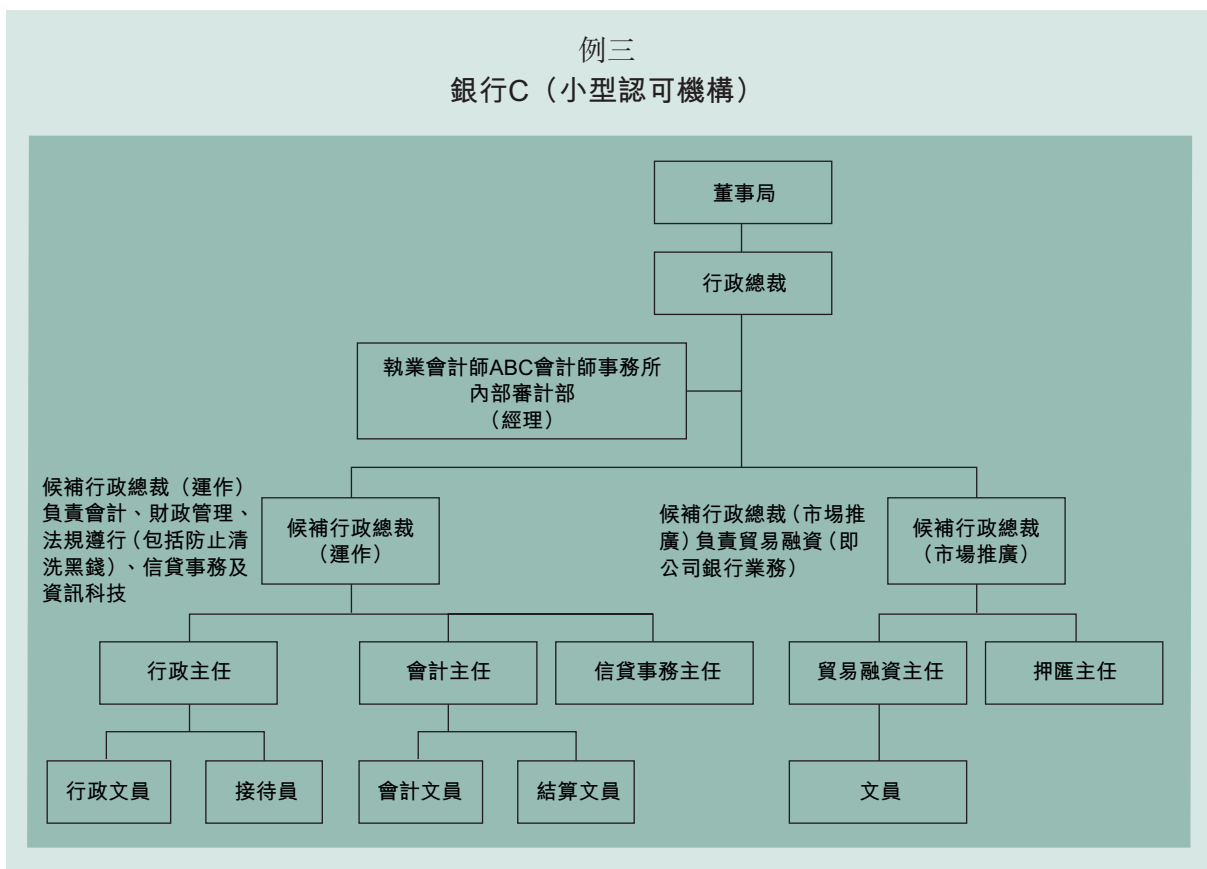
負責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的經理時，銀行B應首先確定這些人士是否維持銀行內信貸風險管理制度的主要負責人。在這方面，銀行B應同時考慮委員會權責的性質及會議次數多寡。在本例子中，信貸委員會在監管信貸風險管理制度上並非擔當活躍的角色，亦不是定期舉行會議，只是偶然開會以批核大額信貸或信貸政策。由於信貸風險管理部高級副總裁才是主要負責日常管理銀行信貸風險的人員，因此銀行B較宜委任他作為負責這項職能的經理。但應注意委員會內其他三位高級副總裁已經是負責其他職能的經理。

3. 若認為信貸委員會是主要負責銀行信貸風險的管理，銀行B便應檢討委員會各成員的角色，以分辨有權(如投票權)影響委員會決策的成員及僅僅擔當諮詢角色的成員，只有前者才應被委任為負責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的經理。
4. 由於銀行B主要集中於本地零售及公司銀行業務，因此無需就私人銀行、國際銀行及機構銀行等其他業務環節委任負責的經理。
5. 銀行B亦應評估是否有對其屬重大，但附表14並無具體指明的任何業務(如電子商貿)。某項業務對認可機構是否屬重大，可以從業務

規模、帶來的盈利比重、引致的風險或所需投入的資源等方面來衡量。由於每間認可機構各有不同，因此並無衡量某項業務是否屬重大的劃一標準。但認可機構在比較各項業務的相對重要性時，可以參考以下指標：

- i) 有關業務帶來的收入佔認可機構總營運收入(經扣除利息支出)或除稅前盈利淨額的比例；
- ii) 相對於認可機構的總資產或資本基礎，有關業務所佔的資產值；及
- iii) 相對於認可機構的總營運支出，有關業務所佔的營運支出(包括職員費用)。

例三
銀行C (小型認可機構)



在本例子中，銀行C的經理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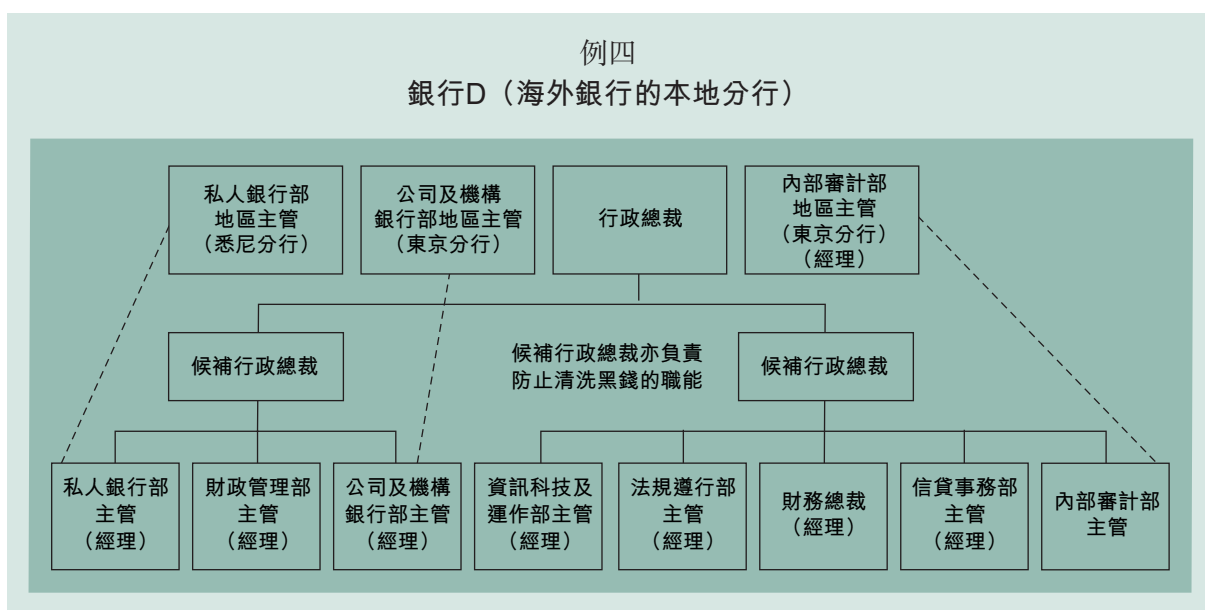
職銜	附表14所指的事務或業務
執業會計師ABC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計職能

注意事項：

1. 銀行C是小型的認可機構，只從事貿易融資（即公司銀行）業務，因此無需就附表14所指的其他業務委任經理。
2. 基於銀行C較小規模的經營，附表14所指的大部分職能或活動均由兩位候補行政總裁擔任主要負責人。由於他們不屬於新界定「經理」的範圍，因此無需委任他們為負責該等職能或活動的經理。
3. 在某些情況下，認可機構可委任獨立的第三者為進行附表14所指的某項事務或業務（如法

規遵行、內部審計或數據處理等)的主要負責人。由於銀行C已把整項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執業會計師ABC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在該會計師事務所內擔任這項職能的主要負責人的人員便應被委任為負責該項職能的經理。但若銀行C聘用一位高級主管人員作為內部審計職能的整體負責人，負責包括制訂年度審計計劃、檢討審計程序(如抽樣查核的範圍)及評估ABC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等，情況便會不同。在此情況下，該位高級主管人員便應被委任為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經理。

例四
銀行D（海外銀行的本地分行）



在本例子中，銀行D的經理包括：

職銜	附表14所指的事務或業務
內部審計部地區主管 私人銀行部主管 財政管理部主管 公司及機構銀行部主管 資訊科技及運作部主管 法規遵行部主管 財務總監 信貸事務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計職能• 業務職能 — 私人銀行• 業務職能 — 財政管理• 業務職能 — 公司銀行及機構銀行• 資訊科技職能• 法規遵行職能• 會計職能• 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

注意事項：

1. 根據銀行D的管理架構，私人銀行部主管、公司及機構銀行部主管及內部審計部主管不但向本地分行行政總裁匯報，亦分別向東京或悉尼的地區主管匯報。在確定何人是負責這些職能的經理時，銀行D應參考例一說明的特點。由於內部審計部主管只負責進行內部審計，而在香港的內部審計職能的管理工作卻

由內部審計部地區主管負責，因此銀行D應委任後者為負責該項職能的經理。獲委任為經理的人員無需經常居住於香港。

2. 另一方面，私人銀行部主管與公司及機構銀行部主管可被委任為香港分行的經理，但他們須獲賦予足夠權責，管理在香港的有關業務。✿

—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